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是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65,728,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167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5,465,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114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2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向延平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会捐赠15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71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35%；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5%；无弃权票。

2. 关于2017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71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35%；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5%；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01%；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99%；无弃权票。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魏吓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